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城補字第4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金龍核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31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23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官 王鴻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以辰